

证券代码：300501
债券代码：123183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9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林武辉先生发出的《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58,019,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 2888 号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提名黄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提名倪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累积投票提案	√

	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提名郭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提名马石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提名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议案 6 为控股股东林武辉先生所提出的临时提案。

2、上述提案 1.00、2.01、2.02、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2.00、4.00、5.00 需逐项表决。

3、上述提案 4.00、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 4.00、5.00、6.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456 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50501；投票简称：海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 9:15—9:25 和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本人）参加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关于提名黄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提名倪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关于提名郭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马石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3	《关于提名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1月20日16:00之前以现场登记、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